**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

**“2.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单位：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

**事故日期：　 2023年2月18日**

**伤亡情况：　　 1人死亡**

**事故类别：　　 机械伤害**

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2.18”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18日上午06点20分左右，在位于绥化市北林区东津镇福兴村的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生产车间内，作业人员朱延军在操作秸秆压块机时，由于其操作不当，导致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导致另一名工人谭建贺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按照区政府领导的指示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志实任组长，区纪委监委、区总工会、市公安局北林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村能源站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2.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原因，总结事故教训。事故调查组邀请了区检察院派员参加了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事故发生单位：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

主要负责人：王克诚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22年09月09日

地址：绥化市北林区新华乡三发村二组

现经营地址：绥化市北林区东津镇原福兴村小学

经营范围：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等。

加工工艺：将原料秸秆粉碎，通过滚筛、输送机运至秸秆压块机内，经过压块机挤压高温定型，生产秸秆颗粒出售。

发生事故的机械设备为庆安县中利福民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11JH—32A型秸秆压块机，高0.9厘米、直径1.33米、距离地面2.1米。

该企业现有主要负责人（投资人）1人；工人12名；工人分两班运转，每班6人，24小时生产；交接班时间为每天早06时。

**（二）、**事故概况

事故发生地点：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生产车间秸秆压块机预料桶

事故发生时间：2023年2月18日06时20左右

事故类别：机械伤害

事故等级：一般事故

事故损失工作日总天数：6000天

**二、**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死亡1人；死者姓名：谭建贺； 性别：男 ；年龄：34岁 ；户籍：黑龙江绥化市宝山镇新立村9组19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文化程度 | 用工形式 | 工种 | 本工种工龄 | 安全教育情况 |
| 谭  建  贺 | 男 | 34 | 初中 | 无劳动合  同 | 设备操作工 | 1年 | 无 |
| 受害  部位 | 受伤性质 | | 损失工作日 | | 籍　贯 | | |
| 头部、双臂 | 死亡 | | 6000 | | 黑龙江绥化市 | | |

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50万元

**三、**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2023年2月18日上午06时00分左右，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生产车间内秸秆压块机控制台操作工谭建贺等6名工人准备下班，谭建贺关闭压块机时感觉压块机有异响，便在其他5人走后，独自进入到压块机的预料桶内，准备检修一下，此时、前来交接班的工人孙成志走了过来，谭建贺在压块机上喊孙成志给拿工具，孙成志拿好工具也上到压块机上，谭建贺进入到压块机预料桶内，孙成志在预料桶外，二人一起修理机器，6点20分左右，另一名压块机控制台操作工朱延军赶来找谭建贺交接班，进入到车间内没有看见谭建贺，喊了几声谭建贺的名字也没人答应，朱延军误认为谭建贺已经去吃饭了，也没有到压块机附近检查，便自行启动压块机准备生产，刚一启动，就听见压块机预料桶附近有人高声喊，朱延军便立即关闭了压块机开关，跑到压块机附近听见孙成志边跑边喊出事了，朱延军上到压块机一看，发现谭建贺被压块机预料桶内的滚轮绞住了，人已经失去了意识，而后赶来的众人将谭建贺抬出，但谭建贺已经死亡。

事故发生后，调查人员立即封锁了现场进行勘验工作，并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待事故调查完毕，隐患彻底排除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生产，截至目前，事故发生单位和死者家属已经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家属对谭建贺的死亡原因无异议。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秸秆压块机控制台操作工朱延军，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进行秸秆压块机运行前检查的情况下便启动运行，属于操作不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原因分析：经现场勘验和笔录问询，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秸秆压块机属于半封闭式机械设备，经常发生小故障，在平时哪个班组遇上便由哪个班组的人员修理，修理时多数都需要进入到压块机预料桶内，由于秸秆压块机距离其控制台有20米左右的距离，并且有较大的视野盲区，此时启动压块机便有极大的安全隐患，控制压块机的工人必须到压块机附近进行启动前检查，而朱延军疏忽大意、操作不当导致事故发生。

**（二）**事故的间接原因

1、经调查，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隐患的预见、管控能力不足，没有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导致工人长期养成了忽视安全、违规操作的不良工作习惯，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原因分析：经调查，该企业没有建立任何安全生产内业资料及台账，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2、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王克诚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致使作业工人长期养成不良的工作习惯，导致作业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原因分析：经调查，该企业在日常生产时，王克诚没有安排在成产车间内负责安全管理人员，在机械设备发生小故障时，劳动组织不合理，都是工人自行修理，特别是在秸秆压块机发生故障时，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现场也没有负责管理的人员。

**（三）**事故性质

调查组认定，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2.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不到位、主要负责人人员未履职尽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操作不当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的责任认定和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责任分析

1.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秸秆压块机控制台操作工朱延军，安全意识淡薄，在没有进行秸秆压块机运行前检查的情况下便启动运行，属于操作不当，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2、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没有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致使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对事故隐患的预见、管控能力不足，没有制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导致工人长期养成了忽视安全、违规操作的不良工作习惯，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3、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王克诚未履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致使作业工人长期养成不良的工作习惯，导致作业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管理责任。

**（二）**处理建议

1.建议绥化市公安局北林分局依法追究事故的直接责任者朱延军的法律责任。

2、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相应的处罚。

3、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的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主要负责人王克诚相应的处罚。

**六、**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要深刻吸取“2.18”事故的沉痛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认真学习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黑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加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特别是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王克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业资料，熟悉掌握本行业所使用的设施设备的安全特性，在日常生产期间，要在生产车间安排管理人员，保证作业现场安全运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

附件：1.现场目击人员、有关管理人员调查询问笔录

2.现场照片

调查组成员签字：

绥化市北林区越丰生物质燃料经营部

“2.18”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3年2月24日